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960號

原告 金門電器音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聰明

訴訟代理人 邱宇漢

被告 保證責任臺北市第四倉庫利用合作社

兼法定代理人 陳健立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俊廷

陳金城

謝長興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8,8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8,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陳健立、保證責任臺北市第四倉庫利用合作社（下稱第四倉庫合作社，以下與被告陳健立合稱被告，個別指稱時則各稱其名）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查，原告主張陳健立為第四倉庫合作社負責人兼員工，於民

01 國112年5月12日執行職務時，駕車撞壞地下室之消防水管造
02 成系統啟動灑水，造成其所有存放於地下2樓之布幕、電池
03 等貨物（下稱系爭貨物）毀損，並於同年月15日經陳健立簽
04 署書面（下稱系爭書面）確認損失品項及金額等情，業據提
05 出系爭書面暨照片等為證，被告不爭執陳健立確有駕車過失
06 撞損消防設備，致原告系爭貨物受損之事實，是原告此部分
07 主張堪信為真正。

08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損害額之認定：

09 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及系爭書面，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
10 （下同）11萬8,800元等語；被告則抗辯陳健立當時簽署系
11 爭書面，僅是表明認同原告受損品項、數量，至於損失金額
12 其無法認定，系爭書面並非和解云云。經核，不法毀損他人
13 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
14 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
15 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6 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17 。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18 ，原告主張系爭書面所載金額是按系爭貨物成本計算乙節，
19 業據提出同類貨物市價資料為佐。本院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2
20 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斟酌全辯論意旨及審酌一切情況，
21 認為原告系爭貨物受損之損害額以11萬8,800元定之為合理
22 。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該損害額，即屬有據。

23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
24 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
26 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28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3 書記官 朱鈴玉